

汕头市金平区石炮台街道办事处 关于送达违法建设行政处理意见 告知书的公告

吴雪凤：

经查，你名下房产卫工路8号1座802房天面存在未经规划许可混凝土砖墙结构的构筑物，违反了《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本机关依据《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理决定：责令你于公告送达之日起七日内自行拆除天面构筑物并清理现场。

对于以上决定，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如你对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或到新陵路2号1座104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因本机关于2025年2月11日采用直接送达、留置送达，2025年2月13日采用邮寄送达（因迁移新址不明被退件）的方式均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违法建设行政处理意见告知书》（汕（金）石违建责告〔2025〕1号）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。

联系人：吴同志 联系电话：0754-87271031

单位地址：汕头市金平区新陵路2号1座104房

汕头市金平区石炮台街道办事处

2025年3月3日

